

稅的革命暗湧

去年十月裡在一個月之內布殊總統一連簽署了兩項重大稅改。即是『勞工家庭稅收減免法』(Working Family Tax Relief Act) 及『2004 年提升就業機會法』(American Jobs Creation Act, 2004)。這兩大稅改的大部份法章，在民眾還沒有足夠的時間來把它們消化時，總統經已指派了一個稅改革議委員會來研討有關另外一個大型稅改。經多月來的討論，稅改委員會在上月 20 日(即七月)開始了第一輪的稅改革案公聽會。適逢總統提名美國最高法院接任法官的公佈，傳媒把全國的注意力齊齊地集中在這個提名新聞上，把稅改革案公聽會的消息全面淹沒。公聽會的現場非常冷淡，說得上是『門可羅雀』。然而這次的討論卻是稅例革新，差不多與每一個美國人息息相關。

當草案完成後，總統布殊將會把它成爲 2006 年國內行政重點。將會好像是今年(2005) 社會安全改革案一樣地重錘出擊，不遺餘力地把新議的稅例革新成爲法律。究竟這次的稅例革新與過去的稅例改革有甚麼不同呢？答案是過去的稅改只可以算是『改變』而不是『改革』。這一次是徹底改革，是革命。本欄曾經在這方面作過初步的報導(請參閱明報 05 年 1 月 6 日)。以下是筆者作深入分釋的嘗試。因爲這是全面性，廣泛性，徹頭徹尾的稅務革命，筆者對其內容絕對沒有可能全部清楚，明白與消化。錯漏之處，敬希原諒。

草議委員會的研究範圍大致是以精簡現行稅法爲主。任何人士當被問及美國的稅法應否簡化，一定會毫不考慮地說應該。但是應該歸應該，怎樣去簡化才能獲得大眾支持，才能立法呢？最重要就是在化繁爲簡的過程中不能失去現時平衡。即是不能把某部份人士或某類企業作爲精簡的犧牲者。必須保持各階層人士，各行業人士，各類商業，企業在稅務上的負擔平衡。絕不能故意偏袒。在理論上當然稅法應該精簡，稅務負擔應該平衡。2004 年聯邦稅收高達 2.2 兆 (Trillion) 美元以上。美國每年開支龐大，全靠稅收。現行法制一旦受到大規模改革，政府收入定會受到極大衝擊。稍一不慎，收支出現巨幅逆差，宏觀經濟，岌岌可危。因此，理論歸理論，現實歸現實。精簡平衡，絕不容易。

有見及此，草議委員會在求革新，精簡之餘，亦顧慮到稅收不足的問題。解救辦法是另外制定新的輔助性質的稅項。在多數可以用來輔助不足的方法中，委員會卻特別著意於以下兩類。

第一是「增值稅」，英文稱爲“Value Added Tax”，簡稱 VAT。顧名思義「增值稅」是從增加了的價值方面徵稅。首先要知道的是「增值」不同「升值」。「升值」是被動的，例如樓宇的價值，其升或降是不可以直接操控的，是憑市場上的需求因素而形成的。「增值」是增加其價值的意思。例如，一個工廠把原料經過製造成爲產品，這個產品的價值當然較原來原料的價值大爲增加。這樣的價值是直接的，主動的。如果徵收這個「增值稅」就是要在生產過程中每一個不同的程序來收稅。可以見到「增值稅」的法制設立並不容易。即使制定之後也需要經過一個長時

期的運作，納稅人才可以達到按律付稅的要求。「增值稅」除了在法制設立上有困難之外，還可能成爲國內生產行業的一個負面影響。當然，在「增值稅」的法制設立與執行方面可以借鏡歐盟諸國。因爲徵收「增值稅」在歐盟諸國行之已久。

第二是聯邦「銷售稅」，英文稱爲“Federal Sales Tax”。在今天只有州及地方政府徵收「銷售稅」。例如三藩市灣區一帶，加州及地方政府的「銷售稅」約爲 8 至 8.5 個百分點。這一類的稅收是一項增加消費者支出的稅項。如果聯邦政府介入，當然消費者支出會大大提高。草案委員會準備提議聯邦政府徵收 5 至 10 個百分點的「銷售稅」。假設提議獲得採納，三藩市灣區消費者將會付出 13 至 18.5 個百分點的「銷售稅」。意思即是每一百元消費需多付 \$13 至 \$18.5 元的稅。雖然聯邦政府加入徵收「銷售稅」的行列並不需要設立特別新的法制，只要在現時制度上把稅率提高。但是「銷售稅」是一項增加消費者負擔的稅項，如果增加幅度是輕微的話，問題不大。然而當增加幅度達到 5 至 10 個百分點時，極有可能打擊消費者消費意欲，對宏觀經濟產生嚴重惡性效果。

總括來說，這一次稅務革命如果成功，一般納稅人的「所得稅」(Income Tax) 將會簡化及有某程度上的減免。代而來之，是美國立國以來，史無前例的「增值稅」及聯邦「銷售稅」。減免「所得稅」會鼓勵工作，營業，儲蓄及投資，對經濟有良性影響。增設「增值稅」會增加生產及服務成本，提高物價，帶來通漲。增設聯邦「銷售稅」會打擊消費者消費意欲。兩項新稅對宏觀經濟的影響，惡性多於良性。筆者愚見，精簡「所得稅」對經濟的良性效果不足以彌補「增值稅」及聯邦「銷售稅」對經濟的惡性衝擊。納稅人到頭來得不償失。

陳操勳會計師提供